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南阳市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3月22日



南阳市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营商〔2020〕1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号）以及《南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要点：

一、围绕“一网通办”，深化改革提升

（一）分类细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牵头部门：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

批职能部门。)

(二)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2021年6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 进一步优化提升审批数据共享效率。认真梳理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全链条，掌握数据共享方式和设置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存在时间上的延迟，做到程序自动、实时共享，安排专人对审批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做到审批数据日排查，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四) 大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

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五）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探索设置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紧盯重点任务，破解堵点难点

（一）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市场主体办事为导向，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从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等方面理顺“多规”关系；继续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快县（市）区规划成果归集和入库工作，完善图层要求，丰富图层内容，全面

提高项目策划生成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成果运用。继续加快区域评估实施，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推进各县（市）区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实行区域评估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三）加快推进项目策划生成。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有效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数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国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深化联合审图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

等技术服务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制。全面实现电子审图，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五）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人防、房产和不动产的联合测绘落实和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部门。）

（六）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精简明确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提高联合验收时效。（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规范市政公

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国网南阳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北控水务集团公司、南阳热力公司等市政服务企业。）

（八）深化中介服务改革。根据《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明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聚焦改革动态，探索试点引路

（一）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为切入点，实现改革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仅对当次检查结果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除了符

合国家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和从业资格以外，同时应满足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管理本科及以上的学历要求。该类项目可不委托监理，监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四、完善信用体系，加强审批监管

在 2020 年改革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对审批前承诺事项及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建立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层级的风险采取不同强度的监管，在抽查比例和频次上体现出“双随机”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对存在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

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除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外，作为不良信息计入信用档案。

（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五、加强检查指导，着力改革实效

（一）加强推进市县同步。按照“上下一致、同步推进、协调联动”的要求，在推动市本级工改工作的同时，要求各县（市）区与市本级工改工作“同步走”，真正实现市县两级审批“一网通办”。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市本级各牵头部门坚持示范引领，保持密切联动，不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工作座谈会，现场交流经验，同时，明确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联络员，建立工作微信群，保持经常沟通、密切联动。采取“请进来邀专家，走出去学先进，请过来听意见，沉下去看实情”等方式随时收集信息、及时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二）加强督促落实。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各牵头部门进一步采取“重点区域重点协调、重点工作重点辅导”的方式，定期进行督导检查、跟踪服务，帮助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理清思路，确定重点，实现同步研究举措、同步组织实施、实时共享成果。此外，建立健全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杂志

等多种形式，全面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改革进展成效。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四）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同时注重自主创新，梳理总结提炼本地典型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